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宜觀
電話：03-5216121#371
電子信箱：01051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53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六（376580000A_1140153869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4015386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53869_ATTACH3.odt、376580000A_1140153869_ATTACH4.odt、376580000A_1140153869_ATTACH5.odt、376580000A_1140153869_ATTACH6.ods）

主旨：有關選手報名參加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新竹市代表隊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（附件1）及新竹市選手報名參賽資格說明（附件2）辦理。

二、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訂於115年5月23日至5月26日於新北市舉行。

三、有關本市參加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報名資格說明如下：

(一)6年內曾經參加全國性賽事獲獎前八名者，或縣市級/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團體辦理正式賽事（不含聯誼性及邀請賽）獲獎前五名者（以當屆承辦單位分級活動報名截止日止）。

(二)前項相關佐證資料由選手提供新竹市政府審查，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若報名參賽項目為非經常性辦理項目

輔導處　114/09/10 17:37
1140005773　有附件

（如標槍、鐵餅、射箭、射擊等）無法取得參賽報名資格者，則由新竹市政府依據報名人數進行專案審查或辦理選拔。

(三)其他選手參賽資格規定請詳參附件1競賽規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請各相關單位（校）於114年10月9日前，將所負責本市代表隊選手報名表、獲獎證明及報名資料彙整表（請核章）等檢視無誤後，免備文送載熙國小郭蓁蓁主任彙辦，各單位分工如下：

(一)社會組身障團體參賽選手報名名冊請本府社會處負責彙整。

(二)本市所屬學校（學校組）報名及個人報名之名冊由載熙國小負責彙整。

五、俟本市代表隊選手名單確認後，將配合大會工作時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六、本案相關選手報名表（附件3、4、5）及彙整表（附件6）電子檔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（https://www.hc.edu.tw/edub/form/form.aspx#tab7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體育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身心障礙運動發展協會、新竹市身心無障愛羽球協會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教育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10 17:06:32